证券代码:300244　证券简称:迪安诊断　公告编号:2025-019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查阅。

衷心感谢投资者朋友对公司的关心和关注!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5-02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收盘,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1、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其中2024年4月1日至4月29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71元);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5.01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公司视市值管理为一项综合性和长期性的工作,以公司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特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如下:

1、全产业链布局,深耕国内,走向海外

作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的龙头企业,金螳螂经过30年创新发展,构建了覆盖设计、施工、幕墙、园林、智能科技等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体系,业务布局不仅遍布全国,还辐射海外市场。公司主动面对建筑装饰行业转型升级带来的新变化与新趋势,深化内部协同,优化业务结构,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步伐,依托全产业链优势,大力开拓新能源、半导体、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的企业客户,布局EPC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医养净化空间、城市更新等业务板块。同时公司聚焦现金流管理,强化成本控制,坚持稳经营、提质量、增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深度挖掘价值创造潜力,提升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基于中国宏观经济、人口、产业发展等关键变化,公司深度聚焦当前已进入且发展前景良好、在当地具备竞争优势的重点城市。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也将加速国际化布局,重点拓展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地区,并在香港、柬埔寨、越南、迪拜、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地实施本地化运营。通过属地化管理、国际化风险管理体系,以及专业的设计施工团队和全球集采资源,提升国际竞争力,挖掘新的市场增长空间,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

2、深化数字化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全力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以创新驱动构建核心竞争力。通过打造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全流程的智能化建造体系,融合数字化管理平台、BIM技术与工厂化生产,提升绿色施工水平与管理效能,助力企业在数字化浪潮中实现稳健进阶。2024年,公司成立AI研发部,将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应用于设计选材,实现设计方案快速生成、材料效果可视化展示。借助AI技术,公司在设计业务板块能够快速生成设计概念方案、直观展示材料效果,缩短设计周期,提高人效。未来,公司将在AI工作流研发、系统培训、图库整理、模型训练、平台优化等方面持续推进AI研发与应用等相关工作,推动公司业务流程的智能化转型,从而显著提升工作效率与准确性。

公司还自主打造项目管理指挥中心,对项目全周期进行动态监控与智能预警,确保工程高质量、按时交付。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金螳螂在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每年实施超百个BIM项目,成功打造了上海中心、南京青奥中心、北京环球影城等标杆工程。公司将把握建筑产业智能化转型机遇,聚焦装饰工程全链条智能化升级,通过开放施工运维场景、共建产业协同生态,重点攻关三大方向:基于BIM的项目管理全流程数字化管控体系搭建;装配式内装与智能建造技术融合创新;作业设备智能化、小型化研发及产业化应用。依托科技创新,推动建筑装饰行业向绿色低碳、智慧高效的新质生产力转型。

3、积极寻找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周期变化和竞争态势演进,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发展路径,围绕现有优势业务,结合新质生产力及未来产业方向,以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和寻求第二增长曲线为目标,适时开展兼并收购,发挥战略协同和创造长期价值。适时注入优质资产,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范围,获取关键市场资源,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升。同时,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产业资本运作方式,充分依托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和治理机制,适时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让产业链上下游在公司形成联动,以强大的生命力适应外部变化。

4、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通过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多元化回报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自2006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实施17次现金分红,并结合股份回购等方式,累计现金分红(含股份回购)金额44.13亿元。即使在近年市场波动环境下,公司仍保持稳定分红,2022年度、2023年度分别派发现金红利2.63亿元和2.66亿元,在保证企业正常运营的同时,实现利润的有效分配。

未来,公司将持续践行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在兼顾可持续发展与业绩增长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适时提高分红频次和比例,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和认同感,实现共赢。

5、探索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助力公司发展

公司于2018年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年和2024年分别推出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增强员工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起到了积极作用。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各类工具,强化长期价值共享机制,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将股东、公司与核心团队利益深度绑定,提升团队凝聚力和经营效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利润导向的考核机制,推动管理效能提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6、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沟通机制和方式,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与各类投资者保持紧密互动,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通过业绩说明会、机构策略会、投资者调研、股东大会、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关系热线、公司邮箱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体系,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在对外传递公司价值的同时,公司也将加强对资本市场动态的常态化监测,积极收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和意见,每月、每季度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交监测报告。

同时,公司将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如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同时积极加强媒体沟通,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及专项说明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根据评估结果对估值提升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

如公司触及长期破净情形,且所处会计年度的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该计划有助于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 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5-02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3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函》关注的事项逐一复核、分析,现对《问询函》中涉及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无人机业务。年报披露,报告期内,无人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85.04万元,营业成本1,117.51万元;公司对从事无人机业务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投资1.42亿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盐城永悦持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组成的无人机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431.31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盐城永悦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期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等;(2)分项列示2024年度对盐城永悦投资的具体投向,包括投资项目、金额、用途、供应商名称(如有),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3)分项列示报告期内无人机业务计提减值损失项目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参数选取过程、依据、减值损失确认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并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无人机业务在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情况下继续加大投入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盐城永悦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期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等;

盐城永悦期末总资产金额为9,816.67万元,净资产为6,473.95万元,营业收入1,141.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46.6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1,068.76万元。主要亏损原因为日常经营支出期间费用金额2,784.34万元,计提无人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8,141.92万元,转回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889.98万元。

(2)分项列示2024年度对盐城永悦投资的具体投向,包括投资项目、金额、用途、供应商名称(如有),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2024年对盐城永悦投资金额为1.42亿元,主要系对盐城永悦增加实收资本投入,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采取分期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盐城永悦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8,800万元。本次增资后,盐城永悦的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21,300万元。公司根据总经理会议决议,把固定资产从永悦科技下沉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投资金额为603.65万元,将对盐城永悦前期的往来款13,596.35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履行对盐城永悦的增资。

盐城永悦2024年主要资金流向为归还借款及利息4,103万元,支付员工薪酬1,519万元,支付日常经营支出1,064万元,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我们结合货币资金的相关检查程序,对盐城永悦的银行存款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评估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的重大错报风险;获取报告期内主要银行交易流水,将交易流水与银行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并对重大发生额追查至凭证后附的银行回单及其他证据,检查收付款情况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我们认为,2024年度盐城永悦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3)分项列示报告期内无人机业务计提减值损失项目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参数选取过程、依据、减值损失确认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并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1、减值迹象的判断:2022年盐城永悦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金额5.49万元,2023年为267.96万元,2024年为96.96万元,连续三年主营无人机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并不理想,所销售的数量远远达不到生产线5,000台/年的产量。2022-2023年盐城永悦无人机业务处于起步阶段,2023年公司与中传华夏有业务合同,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24年盐城永悦的无人飞行器销售金额下滑,一直未能顺利开展业务,公司无人机业务未来市场拓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管理层认为无人机业务目前无相关在手订单,判断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期末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无人机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组进行资产评估,按评估可收回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参数选取过程及依据

(1)评估范围: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均为盐城永悦厂房内放置的物品,这些资源都是为了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所服务,由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制造出的智能无人飞行器可以独立产生现金流入,企业管理层对这些资产的管理经营活动的方式有且仅有用来生产智能无人飞行器,因此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期末账面价值5,938.3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275.80万元、在建工程31.05万元和长期待摊费用3,631.46万元,其中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供应商	项目	金额(万元)
江苏丰达国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工程	1691.29
江苏博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多媒体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1480.25
盐城市大丰区泰西金鸿建筑队	防火工程	319.37
盐城隆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配电安装工程	116.29
江苏丰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改造设计费	24.27
合计		3631.46

(2)评估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A、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B、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C、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D、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3)收益期:资产组主要资产为无人机产线,主要设备为三轴加工中心、三轴攻钻机等高精密数控机床,启用和购置时间基本在2022年,经济使用年限在12年及以上,结合设备目前的使用状况和使用强度,预计该资产组剩余经济使用年限为10年,即收益期限为10年。

(4)未来年度产品盈利预测:考虑到公司自身的市场发展规划,在历史年度经营数据及目前接洽项目的基础上,对未来年度的主营产品的销量和产品单价进行预测,从而得到营业收入预测数据。

(5)折现率:折现率的预测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WACC=R_e\times\frac{E}{E+D}+R_d\times\frac{D}{E+D}$$

Re: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Re=Rf+ERP×β+Rc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特定风险报酬率

根据资产组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iFinD金融终端查询了沪深A股上市公司信息,确定选取对比公司原则如下:

原则一:对比公司在上市时间在2年以上。

原则二:对比公司其主营的产品应与被评估公司相同或相近。

可比公司筛选的是航空装备行业,行业涉及的企业较广泛,包括大型航天器、民航飞机、航空航天特种设备制造商,通过分析企业的主营业务,筛选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无人机生产企业。

根据以上原则通过同花顺iFinD金融终端查询以下3家可比公司数据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财务杠杆系数(D/E)
1	688070.SH	纵横股份	4.52%
2	688297.SH	中无人机	0.29%
3	002389.SZ	航天彩虹	1.44%
		平均值	2.07%

评估人员查询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距离评估基准日时点前三年的贝塔数据βe,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βU值,并取其平均值1.0742作为(WACC)测算的βU值。结合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及资产组所在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00%,计算得出资产组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考虑了公司债务和股权融资的成本,根据债务和股权的比例加权计算得出综合资本成本,资产组对应的税后折现率WACC= 97.97%×13.11% + 2.03%×(1-25.00%)×3.60%=12.90%

(6)资产组对应的税前折现率r

r=WACC/(1-T)

=17.20%

综上所述,税前折现率取值为17.20%。

3、减值损失确认:评估无人机资产组在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2,507万元,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无人机长期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431.31万元。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盐城永悦的存货、长期资产组执行监盘程序,观察使用情况,存货主要存放在仓库,厂房设备均为近两年购置启用;我们取得资产评估报告,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复核评估机构预测未来现金流时采用的假设,复核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聘请外部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协助判断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恰当性。

我们认为,评估报告的估值采用的参数和假设基本合理,估值结果可以采纳。(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无人机业务在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情况下继续加大投入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无人机业务除了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外,并未加大对无人机业务的资金投入。

二、关于土地预付款。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公司对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结项,该项目合计投入募集资金3,791.60万元,其中场地投入使用募集资金3,700万元。关注到,盐城永悦于2023年向江苏明升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房地产及土地,已支付保证金3,500万元,截止2025年4月1日,转让手续尚未完成,报告期内计提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值2,100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土地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过户手续未完成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如计划终止交易,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督促对方尽快归还保证金;(2)结合问题(1)说明对预付土地保证金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并核实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土地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过户手续未完成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如计划终止交易,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督促对方尽快归还保证金;

根据江苏明升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盐城永悦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编号:YYZN-ZR-230713、YYZN-ZR-230713-BC-01),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合同条款为"1、转让价格:甲方按协议价整体转让上述标的物给乙方,协议价为9,000万元。2、付款方式: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万元的保证金。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后,保证金转为转让价款或由甲方退还乙方,具体由双方协商。3、违约责任:经双方商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补充协议主要合同条款为"1、在原协议项下于2023年7月13日向甲方支付的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金,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该款项转化为转让标的物第一期转让价款。2、本协议签署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1,500万元。3、剩余人民币5,500万元的转让价款,于甲方向乙方交付标的物并办理完成标的物过户手续,同时将厂房相关图纸、资料等全部交付给乙方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甲方在收到该款项后六十日内向乙方开具总金额为9,000万元的增值税发票。4、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乙方已实际入驻并使用该转让标的物。"

由于公司资金较为紧张无能力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公司计划对与江苏明升的房产及土地转让合同终止交易,因此未完成过户手续。公司目前未采取任何手段追回土地款,公司将积极与江苏明升协商退回房产及土地预付款事项,并与对方协商采取转租货等其他方式继续合作。

(2)结合问题(1)说明对预付土地保证金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并核实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补充协议合同条款"……剩余人民币5,500万元的转让价款,于甲方向乙方交付标的物并办理完成标的物过户手续,同时将厂房相关图纸、资料等全部交付给乙方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公司资金紧张无能力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且预计江苏明升不会退回房产及土地预付款,因此公司对预付土地保证金计提减值。

预付的房产及土地款根据其经济实质,预计收不到房产及土地,则按照金融工具准则估计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账龄2-3年的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为62%,因此房产及土地款的减值比例按60%计提相对合理。

交易对方江苏明升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属控股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会计师意见:

我们就房产及土地出让事项对江苏明升进行走访,确认相关款项的真实性和合同有效性;取得江苏明升的回复函,确认双方互不追责;复核房产及土地款的减值计提合理性。

我们认为,该出让事项符合商业实质,可以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未发现江苏明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预付土地款的减值计提相对合理。

三、关于募集资金补流。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52亿元永久补流。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募集资金在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下直接永久补流。请公司补充披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款时间、具体用途、收款方及相关流向,核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款时间、具体用途、收款方及相关流向,核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024年,公司对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结项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分别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9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此后公司分批次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统一的自有资金账户15760010010005883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审议日期	会议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1	2023/6/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29680100178888999	2023/6/13	2,000.00
2			129680100178888999	2023/7/3	2,000.00
3			157600100100104802	2023/8/24	1,000.00
4	2023/9/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57600100100104802	2023/9/13	2,000.00
5			157600100100104802	2023/9/19	1,000.00
6			129680100178888999	2023/10/11	1,000.00
7			129680100178888999	2023/10/24	1,000.00

公司自有资金账户157600100100058839收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根据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身的经营需求,将上述资金于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直接或通过内部账户分别转至对应的银行账户,用于支付货款、支付工资薪金、归还流动借款、支付房屋土地款等。对外支付的银行账户主要包括:兴业银行一般户157600100100145665、招商银行一般户595903483510201、浦发银行一般户176500788014000005 18以及浦发银行盐城基本户156500788015000007 69等。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的流向如下:单位:万元

具体用途	收款方	合计收款金额
货款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897.49
	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69.96
	福建众盈化工有限公司	653.88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84.94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623.00
	泉州市华成物资有限公司	379.66
	江苏领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70.83
	厦门普荣贸易有限公司	185.77
	福建圆通机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85.50
	泉州市灿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69.38
	福建省永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2.64
	宁波通实化工有限公司	113.19
	上海高巍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11.59
	合肥麦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00
	山东德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79.89
	福建省灿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79.14
	广州富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0.34
	黑龙江惠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9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61.51
	其他	572.43
	小计	7,910.54
工资薪金	公司员工、住房管理中心等	527.61
归还流动借款	江苏双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房屋土地款	江苏明升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7.76
运费	广东厦门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81.32
	其他	120.64
	小计	201.96
工程款	江苏丰达国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31
其他费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80.00
	其他零星费用	431.95
	小计	511.95
合计		10,183.14

注1:表格列示的10,183.14万元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般户/基本户的对外支出金额,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及其他资金。

注2:公司误使用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向江苏明升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房屋土地款,原拟使用销售回款进行支付。

综上,除董监高的工资薪金及零星报销款外,上市公司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我们结合货币资金的相关检查程序,对募集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评估募集资金占用方面的重大错报风险;获取报告期内主要银行交易流水,将交易流水与银行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并对重大发生额追查至凭证后附的银行回单及其他证据,检查收付款情况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我们认为,除董监高的工资薪金及零星报销款外,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支出相关的银行对账单(期间涵盖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后的支出明细进行检查,检查资金的用途,查阅上述募集资金支出相关的供应商工商资料,核查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单笔高于50万元的支出进行检查,检查其记账凭证、增值税发票以及银行回单等,核查募集资金支出业务的真实性。

3、就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等事项对上市公司董秘、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归还部分流向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市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货款、支付工资薪金、归还流动借款以及支付房屋土地款等,除董监高的工资薪金及零星报销款外,不存在募集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四、关于其他应收款和预计负债。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403.5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947.57万元,其中本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475.62万元,主要系盐城永悦与江苏领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领旭)、中传华夏供应商相关交易解除导致发生信用减值。此外,公司因与江苏领旭合同解除后对方未退还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作为出票人可能存在被追索风险,计提预计负债1,200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账龄、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2)结合公司是否就相关票据追索承担了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该义务的金额如何计量,说明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和合理性;(3)补充核实上述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之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账龄、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

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江苏领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3,517,176.15	1,517,176.15	12,000,000.00	1-2年
合肥麦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266,064.34	8,266,064.34		2-3年
安徽捷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473,581.42	7,473,581.42		2-3年
江苏枫锦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218,844.40	2,218,844.40		2-3年
合计	31,475,666.31	19,475,666.31	12,000,000.00	

1、江苏领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盐城永悦作为中间贸易商,为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1,494套自动售货机,盐城永悦预付江苏领旭采购款1,947万,其中现金547万,商业承兑汇票1,400万,最终实际交付264套设备。2024年5月16日,盐城永悦与江苏领旭解除采购合同,江苏领旭需要退还未发货产品的货款,2024年江苏领旭已退回200万商业承兑汇票,其余商票已背书转让未能及时退回。截止2024年12月31日,盐城永悦尚余现金151.72万元及1,200万商业承兑汇票未收回。商业承兑汇票已于2024年5月17日到期,公司已拒付。

公司在合作初期通过供应商评审对江苏领旭的资质和背景调查,符合合作条件才与江苏领旭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已多次通过电话、邮件和律师函等各种手段向江苏领旭催讨货款仍无法收回,期末对未收回的151.72万元现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200万票据虽然已拒付,公司实际未承担现实义务,但仍存在被追索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作为其他应收款和预计负债进行披露。公司于2025年4月收回票据1050万,剩余150万元商票目前在加紧追回中。背书对象为百城雾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背书金额100万元;南京淳芳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背书金额为50万元。

2、中传华夏供应商

2022年盐城永悦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1.14亿销售合同,合肥麦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捷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枫锦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上三家简称"中传华夏供应商")作为中传华夏推荐的系统设备贸易商,公司经过评估资质和背景调查后,分别与以上三家签订采购合同,为中传华夏采购系统设备,盐城永悦预付中传华夏供应商采购款合计2,384.61万元,中传华夏供应商实际发货588.76万元。2024年4月18日,盐城永悦分别与中传华夏供应商签订解除协议,中传华夏供应商需要退还未发货产品的货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盐城永悦尚余1,795.85万元货款未收回。

对供应商的应收款,公司已多次通过电话、邮件和律师函等各种手段催讨仍无法收回,公司通过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决议,对三家供应商的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后续仍将持续催讨。为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控股股东已对上述供应商货款进行兜底,并赔偿相关损失1,796.00万元,已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

(2)结合公司是否就相关票据追索承担了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该义务的金额如何计量,说明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和合理性;

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为盐城永悦公司,票据于2024年5月17日到期,公司全部未予兑付。2025年4月公司收回1050万商票,剩余150万商票目前也在加紧追回中。公司自拒付商票至今未承担现实义务,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很小。但由于商业承兑汇票的追索期为2年,公司仍存在被追索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作为预计负债进行披露。

(3)补充核实上述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之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江苏领旭为北京顺鑫福通推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中传华夏供应商为中传华夏推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江苏领旭业务的真实性和交易实质执行相关核查程序,包括检查付款时间和方式,与合同条